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09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和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化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天安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3,000万元,子公司纳百园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理财的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2.5亿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于2014年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港闸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向其申请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人民币理财产品,纳百园化工以人民币6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代码:CNYAQKF)

2、投资期限:29天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起息日:2014年1月16日

5、到期日(第一期开放日):2014年2月14日

6、收益率:4.7%(年率)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理财本金金额:650万元人民币

9、公司与中国银行港闸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投资者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除上述风险以外,投资者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纳百园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2、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50));

3、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23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申请了"金石榴稳赢定制1306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51));

4、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23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申请了"金石榴稳赢定制1306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3-052))。

5、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于2013年7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以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6、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于2013年10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向其申请了"工银理财共赢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纳百园化工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3-069))。

7、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10月31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申请了"金石榴稳赢定制1308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11月 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3-072))。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1.5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运用1,014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18期。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18期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18期

2、产品代码:2101140018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5、产品收益率:5.5%/年

6、产品期限:2014年1月16日-2014年3月20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14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保本实体信用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2日-2014年4月11日	未到期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2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1期	2,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4月18日-2013年7月18日	27.11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3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2期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4月18日-2013年10月17日	344.05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4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7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5日-2013年5月30日	3.88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5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9期	4,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5日-2013年7月25日	43.38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6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50期	10,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4月25日-2013年10月24日	229.37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7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03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6月3日	2013年6月6日-2013年8月8日	7.16	2013年6月5日2013-021
8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827期	2,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5日-2013年8月29日	11.03	2013年7月26日2013-026
9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13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8月13日	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24日	4.93	2013年8月16日2013-029
10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46期	2,542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9月4日	2013年9月5日-2013年11月7日	20.18	2013年9月5日2013-041
11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92期	1,000	自有资金	2013年10月9日	2013年10月10日-2014年1月9日	12.47	2013年10月11日2013-047
12	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8,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2014年4月9日	未到期	2013年10月24日2013-050
13	金雪球1009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6,5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2月20日	52.53	2013年10月24日2013-050
14	金雪球10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3年10月29日	2013年10月29日-2014年4月9日	未到期	2013年10月31日2013-058
15	"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3,000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8日-2014年2月11日	未到期	2013年11月13日2013-060
16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90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11月14日-2014年2月12日	未到期	2013年11月15日2013-061
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2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6,550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4月2日	未到期	2013年12月27日2013-071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014年HH018期》。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进行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收购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宇"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进行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投资金额: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为249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电站项目尚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15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阳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银阳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盛宇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万元。

股权收购完成后,宁夏盛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宁夏盛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投资建设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经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为24900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及投资建设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事宜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电站项目尚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公司已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即银阳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银阳公司自2012年开始便与本公司进行合作,并于当年11月成为了本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正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拉棒、切片、电池组件)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拉棒、切片、电池组件)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的设备安装(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5日

实际控制人:李正

(2)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业务规模从成立之初至今不断发展扩大。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于2012年成为公司的客户,同时其也为公司代建光伏电站项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宁夏盛宇股权

公司名称: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正

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的项目建设;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日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更换其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

2、投资建设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宁夏盛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30MW的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4900万元,投资方式为自筹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本项目计划于2014年6月底前并网发电,生产运营期为25年。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20年,前20年的上网电价为0.9元/kWh。平均年上网发电量约为4452万kWh,项目并网后,年均销售收入约为3424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约为1741万元,投资回收期约为7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扩大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和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和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宁夏盛宇100%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200万元。3、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1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万元。

4、目标股权的交割

(1)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甲方应尽快促使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并交付目标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专用章、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等一切印章与文件。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除截至股权转让完成日,目标公司财务显示的且经乙方认可的债权债务外,其他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享。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收购完成后,宁夏盛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其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均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内。

2、经初步测算,电站项目在持续运营的前提下,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尚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存在一定的政府审批风险。

2、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市场平均成本的风险。

3、电站建设完成后,上网电价可能存在因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阳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受让银阳公司持有的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报告,其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的项目建设;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名,实际表决董事1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14年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行发展规划,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2014年支行发展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支行发展规划,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14年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行发展规划,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2014年支行发展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支行发展规划,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0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瑞清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4 年1月16日和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瑞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30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3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157%(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5万股股份,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26%(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许刚、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瑞清、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新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许刚先生持有27,927,076股,谭瑞清先生通过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3,068,590 股,杜新长先生通过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5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72,495,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54%。

五、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谭瑞清先生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13,000股股份、17,000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本次增持后,谭瑞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谭瑞清先生通过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3,068,590 股,谭瑞清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098,5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3%。

上述增持后,截止2014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谭瑞清、杜新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25,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9%。

六、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为113,94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0%;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17日期间,谭瑞清先生增持30,000股公司股份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为113,91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不少于113,64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承诺事项

谭瑞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谭瑞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0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在2013 年10月23日披露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3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15%	盈利:12,645.35万元
	盈利:13,277.62万元 - 14,542.1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3年下半年以来,涪陵地区榨菜原料收购价格持续上涨,由2013年年初的1200-1400元/吨上涨至年底的1500-1700元/吨,且榨菜原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为40%左右,导致产品销售成本不断上升;

2. 公司为应对榨菜原料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已采取了产品价格调整策略,但产品的提价策略相对成本的上涨有一定的滞后性,体现在利润的增长也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市涪陵榨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0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802.36	40,674.67	-11.98
营业利润	1,464.01	4,683.43	-68.74
利润总额	1,719.40	5,324.69	-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16	4,268.19	-65.98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3	-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5.08%	-3.4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65,448.28	123,442.31	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578.16	85,464.79	8.32
股本	18,720.01	10,4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5	8.22	-39.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02.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8%;实现利润总额1,719.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2.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98%。

公司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全球经济增长仍处于疲弱状态,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乏力,受整体经济环境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公司上游钢铁冶金行业需求趋缓,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了4,872.31万元,导致净利润下降。

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的业绩预告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100011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认定有效期内,本公司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08)第025号)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于2014年1月16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165,发证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3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十七 日